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台央人一字第 095005216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台央人一字第 09800042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10046884 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30019954 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台央人二字第 1070048420 函修正第二、三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台央人二字第 1100003448 函修正

(設置目的)

一、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為推動本行性別平等工作,營造無性 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(小組任務)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小組成員)

三、本小組成員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督導人事室 之副總裁擔任;其餘委員,就本行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以 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任之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 低於三分之一,外聘委員至少三人,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 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人事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人事室人員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委員;已聘任者,得予解任: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本行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 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,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行聘任之外聘委員,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所定情 形。

本行派兼之委員,如有第二項所定情形,本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(委員任期及酬勞)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;本行派兼之委員, 於不具本行現職人員身分時,當然解任。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 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 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(小組會議)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 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行相關單位主管或行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(經費)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行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